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 愛 健 康 產 業 集 團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除另有說明外，本封面頁所用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7至17頁。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工業園區經海三路2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第21頁。

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閣下閱讀通告並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所列印之指示填妥代表委任表格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撤銷。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預期時間表	4
董事會函件	7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另有說明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累計虧損」	指	本公司累計虧損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放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股本削減」	指	建議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據此，透過按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實繳股本的方式，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
「股本重組」	指	建議股本重組，包括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股份拆細
「中央結算系統」	指	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市場系統所用之證券結算系統
「中央結算系統 運作程序規則」	指	香港結算不時之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當中載列有關中央結算系統運作及職能之實務、程序及管理規定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指	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或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則改為5,000股新股份)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三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89)
「合併股份」	指	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普通股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現有股份」	指	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前，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	指	規管使用中央結算系統的條款及條件(可能經不時修訂或修改)及(倘文義允許)包括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九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相同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不時修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新股份」	指	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本公司已發行及未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 義

「股份」	指	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及／或新股份
「股份合併」	指	建議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
「股份拆細」	指	建議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購股權」	指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可認購新股份的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十六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預 期 時 間 表

下文載列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預期時間表。預期時間表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僅作說明之用途。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將由本公司適時以獨立公告發佈。

除特別說明者外，本通函中之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事件

香港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四年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及於會上投票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出席

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八月五日(星期一)至八月九日(星期五)

(包括首尾兩日)

交回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截止日期及時間 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

股東特別大會之記錄日期 八月九日(星期五)

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及時間 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

刊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結果之公告 八月九日(星期五)

預 期 時 間 表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進行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份合併生效日期.....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

合併股份開始買賣.....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現有股份之原有櫃位暫時關閉.....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開放..... 八月十三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生效日期.....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

以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原有櫃位重開.....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開始並行買賣合併股份

(以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

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

指定經紀終止在市場提供買賣合併股份碎股之對盤服務.....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並行買賣合併股份(以新股票及現有股票形式)結束

現有股票不再適用於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
但作為所有權憑證仍然有效

以每手買賣單位100股合併股份

(以現有股票形式)

買賣合併股份之臨時櫃位關閉..... 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

預 期 時 間 表

以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九月十九日(星期四)

下列事件須視乎股東特別大會之結果及待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包括法院確認股本削減)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相關日期僅為暫定日期：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時間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前

新股份開始買賣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首日 十一月十八日(星期一)

以合併股份之現有股票免費換領

新股份之新股票之截止日期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一)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執行董事：

陳成慶先生
袁朝陽先生
張榮慶教授
余昊先生
謝海京先生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獨立非執行董事：

朱依諄教授
許麒麟先生
張瑞根先生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敬啟者：

- (1) 建議股份合併；
 - (2)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 (3) 建議已發行股份之股本削減及拆細未發行股份；
- 及
- (4)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七月四日有關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公告。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資料，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以供考慮及酌情批准提呈之決議案。

建議股份合併

董事會建議按每二十五(25)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25港元之合併股份的基準進行股份合併。

股份合併之影響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其中3,822,467,397股現有股份已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以發行。

假設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股份合併生效日期為止，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不會發生任何變動，則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每股面值0.25港元之合併股份，其中152,898,695股合併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以發行。

於股份合併生效後，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在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且股份合併將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產生任何變動。

除股份合併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份合併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份合併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份合併之條件

股份合併須待以下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股份合併；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i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

董 事 會 函 件

待股份合併的條件獲達成後，股份合併的生效日期預期為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即緊隨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後兩個完整營業日。於本通函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有關本公司其他證券之調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賦予其持有人權利根據購股權計劃認購合共31,000,000股現有股份，購股權計劃項下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為132,722,250份。由於股份合併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將調整為5,308,890份，及因行使已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合併股份的行使價及數目將調整如下，自股份合併生效日期(即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起生效。本公司將適時就有關調整作出進一步公告。

參與者 姓名或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期 (包括首尾兩日)	緊接因完成股份 合併而作出調整前		緊隨因完成股份 合併而作出調整後	
			每股現有 股份的 行使價 港元	根據尚未 行使購股權 將予發行 之現有 股份數目	經調整 每股合併 股份的 行使價	根據尚未 行使購股權 將予發行 之經調整 合併股份 數目
董事						
張榮慶教授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84	6,000,000	2.100	240,000
前董事⁽¹⁾						
高伯瑞先生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84	5,000,000	2.100	200,000
修遠先生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84	10,000,000	2.100	400,000
				21,000,000	840,000	
其他參與者						
僱員總數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至 二零三二年 四月二十八日	0.084	10,000,000	2.100	400,000

附註：

- (1) 高伯瑞先生及修遠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辭任董事。有關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於本通函日期仍然有效。

董事會函件

於二零二二年二月，本公司以初步換股價0.119港元發行本金總額為72,000,000港元的可換股票據（「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三年三月，本金總額調整為60,000,000港元，經修訂換股價為每股0.098港元。可換股票據於二零二四年四月獲悉數轉換，完成轉換後合共發行612,244,897股普通股。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可換股票據項下概無尚未發行的換股股份。有關可換股票據的進一步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一月十三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二十六日、二零二二年一月三十一日、二零二二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二月九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日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二十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五月六日的月報表。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購股權外，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債務證券、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可轉換證券或其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類似證券。

申請合併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合併股份以及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合併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合併股份於股份合併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合併股份將自合併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合併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份合併生效時，已發行合併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合併股份之零碎配額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份合併所產生之零碎合併股份（如有）將不予處理且不會向有權獲得該等股份之股東配發，惟將合併處理及於可行情況下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零碎合併股份將僅就現有股份持有人之全部股權而產生，而不論該持有人所持之股票數目。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為促成合併股份之碎股(如有)買賣，本公司已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為其代理人，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十七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按盡力基準為有意收購合併股份碎股以湊成完整買賣單位，或有意將其所持合併股份碎股出售之股東提供對盤服務。股東倘有意利用此項服務，應於有關期間正常辦公時間內(即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三十分)聯絡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電話號碼：(852) 2862 8555)。有意對盤零碎股份之股份持有人須撥打上述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電話號碼提前預約。

務請合併股份之碎股持有人注意，概不保證合併股份之碎股的買賣定能對盤成功。股東如對碎股對盤安排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換領股票

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股東可於二零二四年八月十三日(星期二)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九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現有股份之股票(黃色)，以換領合併股份之新股票(綠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其後，股東須就註銷每張現有股份之股票或發出每張合併股份之新股票(以註銷/發出股票數目之較高者為準)支付2.50港元(或聯交所可能不時允許之其他金額)之費用後，方可換領現有股份之股票。

現有股票將僅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九月十六日(星期一)下午四時十分止期間有效用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而其後將不獲接納作交收、買賣及結算用途。然而，現有股票將繼續為合併股份所有權的有效憑證，基準為每二十五(25)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合併股份。合併股份之新股票將以綠色發行，以便與現有股份之黃色股票作出區別。

建議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以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於聯交所買賣。待股份合併生效後，董事會亦建議將股份於聯交所買賣之每手買賣單位由2,500股現有股份更改為5,000股合併股份。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股份0.016港元(相當於股份合併生效後之理論收市價每股合併股份0.40港元)計算，(i)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現有股份之價值為1,000港元；及(ii)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之估計價值為2,000港元。

董事會函件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導致股東相對權利變動。

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之理由

根據上市規則第13.64條，倘發行人證券之市價接近0.01港元或9,995.00港元之極低點，聯交所可保留權利，要求發行人改變買賣方法或將其證券合併或分拆。此外，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頒佈並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日更新之規則參考「有關若干類別公司行動的交易安排之指引」進一步指出，(i) 股份市價低於每股0.10港元的水平將被視為以上市規則第13.64條所指之極低點進行買賣；及(ii) 經計及證券買賣的最低交易成本，每手買賣單位的預期價值應超過2,000港元。

於過去六個月，本公司之股價一直以0.10港元或以下之水平買賣，而現有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016港元。現有每手買賣單位之價值一直低於2,000港元。按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之收市價每股股份0.016港元及現有每手買賣單位2,500股股份計算，董事會議決建議進行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致使每股合併股份為0.40港元及每手買賣單位5,000股合併股份為2,000港元，以遵守上市規則之交易規定。

董事會認為，建議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令本公司股價及每手買賣單位價值符合上市規則之買賣規定。建議股份合併將令每股合併股份於聯交所之交易價相應上調。此外，由於大部分銀行／證券行將就每項證券交易收取最低交易費，故股份合併將降低買賣股份之整體交易及手續費佔每手買賣單位市值之比例。鑒於以上理由，儘管因產生碎股而對股東帶來潛在成本及影響，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屬合理。因此，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無意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其他可能會破壞或否定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擬定目的之企業行動，而本公司亦無任何具體計劃於未來十二個月進行任何集資活動。然而，董事會不排除本公司將於出現合適的集資及／或投資機會時進行債務及／或股權集資活動的可能性，以支持本集團的未來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就此作出進一步公告。

董事會認為股份合併及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將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亦不會導致股東之相對權利出現變動。

建議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董事會建議，緊隨股份合併生效後，將實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據此：

- (i) 本公司將削減已發行股本，方法為按每股當時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及
- (ii) 緊隨股本削減後，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

根據章程大綱及細則，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所產生之每股新股份彼此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且須受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的限制規限。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影響

緊隨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及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本公司之法定股本將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新股份，其中152,898,695股新股份將按繳足股款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予以發行。

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3,822,467,397股已發行股份或(視情況而定)於股份合併生效日期之152,898,695股已發行合併股份計算，並假設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前將不再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或(視情況而定)合併股份，則因股本削減將產生之進賬額為36,695,686.80港元。建議將股本削減產生的進賬額計入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並將由本公司按董事會可能認為合適且所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的方式動用。

董事會函件

假設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日期(包括該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不會另有變動，本公司之股本架構將如下：

	於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緊隨股份合併生效 後但於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前	緊隨股本削減及 股份拆細生效後
面值	0.01 港元	0.25 港元	0.01 港元
法定股份數目	10,000,000,000 股 現有股份	400,000,000 股 合併股份	10,000,000,000 股 新股份
法定股本金額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100,000,000 港元
已發行股份數目	3,822,467,397 股 現有股份	152,898,695 股 合併股份	152,898,695 股 新股份
已發行股本金額	38,224,673.97 港元	38,224,673.75 港元	1,528,986.95 港元

除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產生的開支外，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使本公司相關資產、業務營運、管理或財務狀況或股東的權益比例或權利產生變動，惟任何零碎合併股份不會分配予原可有權獲分配的股東。董事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產生任何重大不利影響，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條件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股份合併生效；
- (ii) 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
- (iii) 法院作出頒令確認股本削減；
- (iv) 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

董事會函件

- (v)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
- (v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
- (vii) 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項下所有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

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於上述條件達成時生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之法律顧問將向法院申請確認股本削減之聆訊日期，當確認法院聆訊日期後，本公司將盡快就初步時間表另行作出公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達成上述條件。

申請新股份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之新股份以及因已授出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之新股份上市及買賣。

待新股份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且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新股份將自新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之間於任何交易日所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結算日於中央結算系統交收。中央結算系統的所有活動均須按照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將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令新股份獲准納入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現有股份概無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而於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時，已發行新股份將不會於聯交所以外之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批准有關上市或買賣。

換領新股份之股票

由於法院聆訊日期尚未確定，故尚未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待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後，股東可由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生效當日開始於相關免費換領期間向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遞交合併股份之股票（綠色），以換領新股份之新股票（藍色），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免費換領股票之詳情將於確定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後盡快公佈。

當法院聆訊日期、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生效日期及股東可提交合併股份之股票以換取新股份之新股票的期限確定及／或更新時，本公司將刊發公告以告知股東最新情況。

所有股份之現有股票將繼續為相關股份所有權之憑證，惟股份之所有現有股票將不再有效作買賣及結算用途。

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理由

根據公司法及章程大綱及細則，本公司不得按股份面值之折讓價發行有關股份。緊隨股份合併完成後但於進行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前，合併股份之面值將為每股合併股份0.25港元。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將令新股份之面值維持在每股新股份0.01港元之較低水平，繼而使日後就任何新股份發行之定價更具靈活性。股本削減所產生之可分派儲備賬之進賬額將使本公司得以抵銷其累計虧損，且日後可用於向股東分派或按適用法律、章程大綱及細則所允許之任何方式動用。董事會認為，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且符合彼等整體利益。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全體股東投票贊成即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工業園區經海三路2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決議案。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

董事會函件

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盡早將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的指示填妥，並無論如何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四年八月七日(星期三)下午三時正前)盡快交回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相關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銷。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進行的所有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惟主席基於誠信原則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因此，大會主席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要求就有關股份合併、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的決議案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將就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載有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備，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警告

由於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須待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故股份合併、更改每手買賣單位、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未必會生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本公司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謹啟

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Sanai Health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8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下午三時正假座中國北京市大興區亦莊開發區工業園區經海三路21號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待(i)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於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後上市及買賣；及(ii)遵守開曼群島法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份合併生效後，並以此等作為條件，自緊隨本決議案通過或上述條件獲達成(以較遲者為準)日期後第二個營業日起：
 - (a) 將本公司現有股本中每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為0.01港元之已發行及未發行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股份合併」)為一(1)股每股面值為0.25港元的普通股(「合併股份」)，該等合併股份彼此之間將於各方面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且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如有)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持有人，惟所有有關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匯集並於可能的情況下按本公司董事(「董事」)認為合適的方式及條款出售，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
 - (c) 緊隨股份合併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現有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份合併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與股份合併有關及屬行政性質的所有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特別決議案

2. 「**動議**待(i)股份合併生效；(ii)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及將發行的新股份(定義見下文)於本決議案(a)至(d)段所述的股本削減生效後上市及買賣；(iii)開曼群島大法院(「**法院**」)頒令確認股本削減(定義見下文)；(iv)符合法院可能就股本削減施加之任何條件；(v)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法院確認股本削減之頒令副本以及經法院批准載有公司法所規定有關股本削減詳情之會議記錄；(vi)遵守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程序及規定以使股本削減生效；及(vii)就股本削減向監管機構或其他人士取得可能所需一切必要批准後，自上述條件獲達成之日(「**第二個生效日期**」)起：
- (a) 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方式為(i)註銷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內因股份合併而產生的任何零碎合併股份(根據第1(b)項決議案，倘未以收益撥歸本公司所有之基準出售)，以將合併股份總數下調至整數，及(ii)按本公司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0.24港元註銷實繳股本，將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面值由0.25港元削減至0.01港元(「**股本削減**」)；
- (b) 緊隨股本削減生效後，將每股面值0.25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合併股份分拆(「**股份拆細**」)為二十五(25)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新股份(「**新股份**」)，該等新股份在各方面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擁有有關權利及特權，且須受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有關普通股的限制規限；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緊隨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後，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由100,000,000港元(分為400,000,000股合併股份)變更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新股份)；
- (d) 將股本削減所產生進賬用於抵銷本公司於第二個生效日期之累計虧損，而於抵銷累計虧損後之任何餘下進賬轉撥至本公司可分派儲備賬，可由本公司按適用法律以及章程大綱及細則准許的任何方式予以動用；及授權董事代表本公司作出彼等認為就落實股本削減及股份拆細或與之有關之事宜而言屬必要或合宜之所有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親筆或以契據形式及(如適用)加蓋本公司法團印章)所有有關文件，包括加蓋印章(如適用)。」

承董事會命
三愛健康產業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余昊
謹啟

香港，二零二四年七月二十四日

註冊辦事處：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1119, KY1-1205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
鴻圖道57號
南洋廣場
7樓5室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任何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此外，代表屬個人股東或身為公司股東的受委代表，有權代表股東行使彼或彼等所代表股東可行使的相同權力。於投票表決時，股東可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投票。
2. 代表委任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人親筆簽署，或倘委任人為公司，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經由公司負責人、授權人或其他正式獲授權人士親筆簽署。
3. 代表委任文據及(倘本公司董事會要求)已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該文據所列人士擬投票的股東特別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4. 代表委任文據於其所列簽立日期起計12個月屆滿後失效，惟續會或股東特別大會原定於該日期起計12個月內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上要求進行之投票表決者除外。
5. 股東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文據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於該情況下，代表委任文據則當撤銷論。
6.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然而，倘有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聯名持有股份的排名次序而定。
7.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五日(星期一)至二零二四年八月九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四年八月二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登記，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
8. 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9. 倘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的「超強颱風後的極端情況」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生效，大會將會延期。

於本通函日期，董事會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陳成慶先生、袁朝陽先生、張榮慶教授、佘昊先生及謝海京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朱依諄教授、許麒麟先生及張瑞根先生。